
評王海城《書寫與古代 國家——比較視野下的 早期中國》

Wang Haicheng. *Writing and the Ancient State: Early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*. 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14. Pp. 427.

陳力強 (Charles SANFT)

田納西大學諾克斯維爾分校歷史系

陳竹茗譯

書
評

身為早期中國史專家而能夠廣泛涉足其他地域的上古史，這樣的例子實在太罕見，因此王海城的著作《書寫與古代國家——比較視野下的早期中國》，無論從構思到完成都別具新意。他的研究從多方面考慮「書寫」(writing)在古代統治中扮演的角色，旁徵博引古代中國、埃及、美索不達米亞、美索美洲(中美洲)和南美洲的例子，探討那些倚賴書寫才能進行的實際治理工作，包括稅收、人口控制和土地管理。王海城的核心主張是書寫本身依存於政治實體(political states)，得出的成果是一部跨越地域、

時間和學術領域的力作，立論典實而富於洞見。

能夠有效結合早期中國的比較史研究並不常見。史家往往過份強調中國的情況獨一無二，其他領域的學者則難於採用當前最新的漢學研究。論獨特性，每個地域的歷史細節總是層出不窮。不過正如王海城所示，研究不同地域並從宏觀角度思考，可以引發新的問題、新的思路和更好的理解。作者在引言部分花了大量篇幅強調跨文化比較研究的意義，並有力地指出這方面尤其需要埋首研究，斷不能率爾借用一知半解的概念。作者這番話把我說動了，而這種感覺在閱讀過程中不時加強，為的是他有意挑戰根深柢固的學界共識。

本書的主要內容分為三部分，每一部分都用「遠東和美洲」來跟中國對照。王海城視中國為一個相對穩定的實體，基本上只有朝代之分。至於用作比較的群體，具體情況則各有差異。《書寫與古代國家》第一部分處理國家類型統治脈絡下政權合法性的問題。作者以帝王的名字為焦點，討論這種世系在不同文化和時代裡呈現的各種形態，例子包括：前法老時代的埃及、古代美索不達米亞中蘇美爾和其他政體、瑪雅、印加，以及在現今墨西哥中部的古代政體。在這些社會裡，帝王世系有些是用文字書寫，另一些則輔以圖像，但一眾古國做法之相似實在驚人。

第二部分的篇幅遠超第一節，探討所謂「國家的財富」(頁53)，主要就是土地和人民。作者深入考釋了土地和人口登記與管理的實例，所舉的古國與前一節大致相似，並提出對種種實際做法應有更成熟的理解。他一方面

肯定這些做法的具體層面，如耕地分配、追查稅收和勞動服務等，另一方面也討論了箇中的意識形態功能。是以本節的大量篇幅用於交代各種體制的細節。

在第三節也是最後一節裡，王海城探討了書寫在生活其他方面起著的作用，尤其是與教育的關係。作者再次以地緣相近的早期國家群組為例，考察它們各種與教育相關的制度和實際做法，特別著眼於與教育密切相關的書寫。他不斷回到「名單」這個類型及其各種用途：名單除了用來記錄，更起著構建和延續國家及其記憶的作用。作者行文中提到「名單狂熱」(list mania, 頁 262) 一詞，用來形容這種情況再貼切不過。

王海城的旁徵博引毫無疑義地道出歷史記載裡，政治結構一直廣泛利用書寫和相關做法，並允許哪些詳細記載得以傳之久遠。他指出從不同時地體現的相似性可以看出，人類大體上有利用書寫達到某種社會控制效果的共同傾向。雖然要證實這種因果關係的確存在並不可能，但箇中的共通之處有目共睹，令他的說法頗具說服力，發人深省。他提到的功能已超出實質層面，包含雖抽象但千真萬確的權力結構和機制，道出了書寫和官僚制度的重要面向，而這些方面往往得不到學者足夠重視。

每當閱讀新領域的論著時，我總會感到無所適從：每部著作都有前人的假設、既有的異議和專門的術語。王海城身為中國上古史專家，卻能夠放下身段鑽研多個本專業以外的領域，實在令讀者肅然起敬。他對於其他地域的討論，難免轉述相關的舊有研究，不過他對中國的處理能夠

讓眾多材料組合成一個較有機的整體。

通觀《書寫與古代國家》全書，王海城往往給複雜問題作連珠炮式的定義和解答。譬如讀者開卷第一頁便讀到「我們學會對人類、動物、植物、工具和諸神分門別類，背後永遠只有一個動機：把事情簡單化，讓生活過得更容易。這種知性活動的結果便是知識……。」（頁1）我不禁想，把植物分類的動機或結果是否跟分類「諸神」完全相同，畢竟這兩個組別在經驗層面上大不相同。我不禁再想，哪一種對「諸神」的分類會讓「生活過得更容易」。同類的處理在書中並不鮮見，給我的印象是作者是個酒席上侃侃而談的賓客，至於是否能滿足好學深思的讀者則未敢必，他們應該希望訴諸權威說法。

在引言部分，王海城坦陳做這種比較研究的潛在困難（頁6-14），難點主要在於瞭解其他研究領域方面。不過對我來說，同樣的限制亦適用於自身的研究領域。如作者談論《蒼頡篇》（頁282-284）的例子時引用一批為數不多的可靠文獻，因此對主題的簡短討論依然信而有徵。不過，作者雖然引及胡平生的著作，但沒有提到胡氏曾撰文指出有些古文字材料可斷定為《蒼頡篇》佚文，其中恰恰包含了人名。鑑於名單、人名和人名名單在王氏的著作中占有重要份量，《蒼頡篇》收錄人名名單這一點似乎值得拈出。作者接著談到《急就篇》羅列的姓名（頁284-285），我們有理由相信《急就篇》的做法是仿照《蒼頡篇》。¹我想

¹ 胡平生：《漢簡〈蒼頡篇〉新資料研究》，《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2-15，18-20，24-25。

胡氏的研究應能支持本書作者的觀點。

人的光陰畢竟有限，像王海城這樣雄心勃勃的計劃涉及的範圍已經夠多。時間對進行深廣研究造成的局限，對此我沒有任何高見，不過我認為從事比較研究的學者至少應當承認，這種研究思路跟其他方法一樣需要妥協。做一項能令專家首肯的比較研究永遠是在權衡輕重，不單是處理其他領域的材料時方才如此。然而一如王氏著作所示，箇中的危險遠遠及不上潛在的收獲。